

黑龙江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黑龙江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黑龙江省关于〈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的实施方案》精神，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强化战略科技力量，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黑龙江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建设，规范运行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和布局未来产业，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是省实验室的承建主体，负责经费投入和建设运行管理。建设方式要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可以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整合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力量，形成以省实验室为核心主体、

各类优质高端创新资源协同合作的创新格局。

第四条 省实验室坚持“省级政府主导，市（地）政府或部门（单位）主建”，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大科学工程、新兴交叉和优势特色学科布局，坚持对标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体现引领性、不可替代性。

第五条 省政府负责省实验室建设的统筹布局和工作指导。

省科技厅是省实验室的业务指导部门，会同有关市（地）政府或部门（单位）加强对省实验室建设运行的统筹布局、申报受理、论证评审、运行服务、评估监督，协调落实支持政策。

省实验室所在的市（地）政府应当联动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做好基础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工作。

牵头建设省实验室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是建设主要责任单位，应当在顶尖人才引育、科研条件建设、高质量战略任务承接、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省实验室的共建单位应当在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条件支撑、科研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挥作用，统筹行业内优势创新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省实验室建设。

第二章 布局与组建

第六条 省政府根据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需求，对省实验室建设进行规划布局。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设

单位开展具体筹建工作。省实验室可采取集中建设，或“核心+网络”“主体+分中心”等模式建设。

第七条 对按照“核心+网络”“主体+分中心”等模式联合共建的省实验室，强化统一规划、统筹资源、统一评价。核心（主体）与网络（分中心）要明确研究方向与重点领域，形成统分结合、高效协同、竞合有序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共建单位要建立常态化会商制度，共同推进实验室建设发展。

第八条 省实验室启动建设程序如下：

省实验室按照自上而下和市（地）政府、部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省布局建设。

（一）省政府按照全省发展的战略需求，确定省实验室布局，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力量的现状、产业需求和地区分布，提出布局规划，建设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所在市（地）政府或部门（单位）提出建设申请，并编制建设方案。市（地）政府或部门（单位）在统筹谋划的基础上，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指导省实验室建设单位编制完善建设方案、提出理事会组成、学术（咨询）委员会组成和实验室主任建议名单；由建设单位提出省实验室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目标任务、建设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应体现所在市（地）政府或部门（单位）在政策、资金、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的支持措施。经征求共建单位和所在市（地）政府、省级行业部门意见后形成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建议稿）报省科技厅。

(三) 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省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形成论证意见, 指导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审批。

(四) 省政府审定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后批准启动建设。

第九条 筹建的省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合作及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能力, 能够开展跨学科、大协同攻关。

(二) 具备聚集整合领域内高水平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 拥有研究基础积累深厚、掌握尖端技术、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三) 具备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条件, 围绕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规划, 逐步构建大型综合性、开放性科学研究基地。

(四) 建立基于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财政经费保障和多元化投入支持机制。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省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鼓励省实验室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其中, 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的, 可按规定设立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非独立法人的省实验室, 建设单位应设立“政策特区”给予实验室特殊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省实验室坚持党的领导, 设立党组织及相应工作机构,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 发挥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对理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支持实验室主任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省实验室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省实验室的宏观管理与领导机构，由省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设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的著名科学家等组成，负责审议省实验室发展战略、机构设置、主任提名、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建设单位根据省实验室建设需要提出理事会建议名单报省科技厅，理事长原则上由主要建设单位或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理事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省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省实验室主任由理事会提名省政府批准聘任，受理理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事项决定权。实验室副主任由实验室主任提名理事会批准聘任，实验室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由实验室主任聘任。实验室主任是建设和运行管理第一责任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科学家，全职全时在省实验室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四条 省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国内外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本领域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的专家学者担任，由实验室主任提名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省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点发展领域、重大研究任务与目标

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学术问题进行审议或提供咨询指导。

第十五条 省实验室应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制定实验室章程、理事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密等制度并报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涉及核心技术及国家安全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慎重发布；涉及省实验室整体情况公开披露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省实验室突发事件对外报道，需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十七条 省实验室应当健全科学严谨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强化科研伦理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应对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带来的科研安全与伦理风险。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开展与病原微生物相关的科研活动应当在具有相应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省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常态化管理，对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和重大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置。

第十九条 省实验室更名、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变更事项，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科技厅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复。省实验室设立分支机构，或以省实验室名义与其他单位

(组织)联合成立研究机构等对外重大科技合作事项需报省科技厅批复。

第二十条 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等重要管理人员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职，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第十二条、十三条聘任程序报批。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室应当于下一年初将上一年度运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理事会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省实验室要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凝练部署重大科学任务，创新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和科研组织方式，围绕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组织开展前瞻性、原创性、集成性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牵头开展多学科交叉前沿技术研究。

第二十三条 赋予省实验室科研项目自主立项权。省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的自主立项管理机制。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可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实验室实行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首席科学家制。首席科学家负责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实施、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的总体推进，赋予其组建科研团队、确定内部协作模式和激励机制、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省实验室实行项目管理，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保持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合理比例。固定人员为全职或全时聘用人员。实验技

术和行政管理人员应专业化、职业化，保持相对稳定。省实验室可根据需要采取双聘、临聘及其他方式聘用流动人员。可与双聘人员原单位约定双聘期间人员管理方式，原则上双方机构应互认人员双聘期间的科研产出和考核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当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实行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吸引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进入省实验室。加强青年科研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青年人才发展环境，储备充足后备力量。鼓励省实验室建立灵活高效的薪酬激励机制，鼓励先行先试改革。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试行年薪制。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第五章 成果转化与开放共享

第二十七条 省实验室应当构建开放协同互动发展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具有创新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各类科技创新机构开展合作与共建，采取任务委托制、揭榜挂帅等多种项目方式，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创新格局。

第二十八条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省实验室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打通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提高科研成果的穿透性和扩散性，支撑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实验室要探索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等，强化对市场、企业等的科技供给。

由财政资金出资形成的科技成果，应科学确定转化收益分配比例，除激励相关科研人员外，重点用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反哺机制。

第三十条 省实验室要建立成果转化部门，由实验室统一持有和管理转化应用成果，为科研人员营造潜心科研的良好环境。省实验室产出的科技成果须标注省实验室名称，按约定和贡献确定权属，进行成果登记管理，并优先在省内落地转化。

第三十一条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形成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由省实验室管理和使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省实验室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双向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资料等科技资源。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启动建设，建设期5年。建设期内，省政府给予稳定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后补助支持；市（地）政府对省实验室建设发展实行按需保障，应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条件保障和配套支持。

第三十三条 省实验室建设单位要按照组建方案，为实验室开展研究提供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每年向实验室投入专项经费，后期根据实验室发展需要递增。

第三十四条 强化多元投入，对省实验室实行省、市联动，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鼓励省实验室依法通过与社会资本

合作、社会资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第七章 绩效与评价

第三十五条 建立符合省实验室科研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省实验室建设工作和绩效开展评价。实行“代表作”评价和“里程碑式”考核，通过同行评议，着重评价国际一流人才引育、标志性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以及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十六条 年度自评。采用信用制方式开展，省实验室每年根据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对照并开展自评，按期将上年度自评报告和当年资金使用明细预算经所在市（地）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核实，年度自评情况作为当年省财政支持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中期评估。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根据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于建设期的第三年年底开展，主要是对省实验室各项工作和取得的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实验室，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拨付下一年度省财政支持经费。

第三十八条 期满考核。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根据省实验室建设方案和责任书要求开展建设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实验

室，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实验室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并视情追回省财政资金。

第三十九条 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对省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室建设期满后，以3年为周期进行评估，对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省实验室原则上以“特定名称+实验室”或“领域+黑龙江省实验室”方式命名。特定名称原则上为地名、山川、河流、人名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各建设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